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七卷 大同叛卒

世宗嘉靖三年秋七月，大同正堡軍叛，殺巡撫張文錦、參將賈鑿。大同古雲中地，北距塞，地平漫不甚阨險。巡撫、都御史張文錦議鎮城北九里築五堡，將成，欲徙鎮卒二千五百家往戍之，堡五百家，為大同藩籬。諸鎮卒竊相謂：「去城下二里，猶苦抄掠無寧日。今五堡孤懸幾百里，敵至誰復相應援者，即死不願徙也。」訖之文錦，文錦不許，嚴令趣之。又所遣董役參將賈鑿，望風白文錦，杖其隊長且罪之，諸鎮卒遂變。有郭鑿、柳忠暨諸驍悍者倡亂，殺賈鑿，裂其屍，時二日也。遂嘯聚塞下焦山，文錦恐與寇連，招撫之入城，即索治首亂者。二日，郭鑿、柳忠脅諸卒焚大同府門，劫獄囚。又焚都察院門，文錦倉卒踰垣避匿宗室博野王所。諸亂卒掠其家，脅博野出文錦，殺之，亦裂其屍。遂發府庫兵仗，盡甲而馳。欲殺鎮守王某，不果。又欲殺總兵官江桓，走免，掠其家。乃出逮繫故總兵官朱振於獄，脅令主之。振知不免，乃告曰：「吾與眾約三事：勿犯宗室，勿掠倉庫，勿縱火殺人。能從我則可；不從，寧死無與。」諸亂卒曰：「唯命。」眾稍戢，遂脅鎮、巡為奏，乞赦宥。八月，代王出居宣府。時廷議遣兵部侍郎李昆宣敕赦諭之。復命太監武忠鎮守，都督桂勇為總兵官。擢按察使蔡天佑為巡撫。先是，撫臣既遇害，諸亂卒肆行劫掠。天佑至，乃會武忠、桂

勇集亂卒宣諭朝廷恩威，反覆開諭。諸亂卒稽首謝，暫解散，然皆恐不安。又奸盜多乘隙誘亂卒劫掠居民，桂勇稍督兵捶殺五餘人，乃答郭鑿、柳忠諸亂首，餘釋之。而人情洶洶，相傳「必盡殺大同人」。無何，妄報「京營暨諸鎮兵已駐近地，剿大同矣」。適戶部遣進士李枝轉餉至鎮，諸亂卒謂「密旨也」。眾夜集，擊李枝門訊故。枝自門隙出公移示之，始信。然眾已集，有謂知縣王文昌曾白巡撫，欲誅眾卒者，遂往執王文昌殺之。又縱火延燒居民百餘家，亂復大作。明日，逼脅代府，謂其請兵也。且索府賄，代王曲應之，解去。王懼陷害，率子弟數人潛出居宣府。天佑委曲撫諭不定，以狀聞。

九月，命戶部侍郎胡瓚、都督魯綱帥師討大同叛卒，制曰：「誅首惡，脅從不問也。」

冬一月，大同叛卒執總兵桂勇。胡瓚至陽和，密檄桂勇督城中兵，計擒首惡。文移一日數下，於是城中大懼，眾白天佑求自全，天佑傳制諭之，曰：「兵來惟誅首惡，脅從不問也。汝輩勿助惡即良民，無事矣。」以是首惡者煽惑，眾多不從。桂勇遂率苗登諸將計擒郭鑿、柳忠等一人，皆斬之。鑿父郭疤子糾胡雄、黃臣、徐氈兒等復倡亂報復，逼脅諸亂卒盡甲，閉城門。夜圍桂勇第，掠其貲，殺家眾數人，磔屍於坊，有啖其肉者。遂擁桂勇至葉總兵宅，天佑暨太監武忠亟馳至諭之。反覆譬曉，眾復少定，勇得不遇害。眾詣天佑泣訴，求止兵，天佑曰：「汝等自作孽至此，奈何？若今能擒首惡，吾為若轉達，兵猶庶可止也。」諸亂卒乃復擒徐氈兒等首惡四人以獻，天佑斬之，函首詣瓚。郭疤子暨諸首惡皆逃匿，瓚聞之，欲提兵而西。城中士人數共詣瓚，請緩師，不聽。天佑乃疏請班師，復以書止瓚，謂：「首惡既誅，餘黨釜魚耳，易處也。」疏上，命瓚旋師。瓚還，御史蕭一中、給事鄭一鵬等劾瓚「討叛無功，逆黨未盡得，乃師不臨城，歸冒功賞，請治欺罔罪。別遣大臣，督兵討亂」。疏寢不報，惟敕天佑等擒捕餘黨，仍有脅從弗治。復遣使諭慰代王還國。

四年春二月，巡撫蔡天佑諭鎮城兵民各安業，所劫軍器令首官，眾稍寧。郭疤子、胡雄既潛入城，度終不自容，復誘聚餘黨數人，夜焚總兵王振第。諸卒奔告天佑，天佑曰：「曉當治之。」明日，集諸卒，諭以朝廷班師不屠城之意，且詰亂故。眾曰：「夜倡亂者皆知，請閉諸門戶索之。」得首惡郭疤子、胡雄等四四人斬之，人皆稱快。事聞，優詔答之，賞賚有差。天佑厚賚問諜，因事捕誅逆黨近數百人，大同始定。

數年，天佑遷兵部侍郎。言者追論其費財，竟罷去，多枉之。張文錦妻李氏上疏請恤，上怒，執抱疏者治之。廷臣屢以為言，不許。江西巡撫陳洪謨疏言：「文錦邊圉重臣，致滋大患，誠宜譴責。第事在朝廷，雖誅僇之可也。若假手士卒，又懲憑之，臣恐群小借口，寢生陵替之階。其於國家紀綱，所損不小。」書奏，上切責之。萬曆中，贈文錦右都御史，諡莊愍。

二年冬月，大同戊卒叛，殺總兵李瑾。先是，七月，套部渡河將入寇，巡撫大同都御史潘仿以聞，兵部尚書王憲曰：「非設總制重臣不可。」乃請以兵部侍郎劉源清為總制，都督鄧永總兵禦之。舊鎮大同總兵李瑾，議於天城之左濬濠四里，以遏虜騎，源清從之，期三日事竣。瑾素嚴，馭士卒少恩。及承源清令，益為捶楚，鎮卒季富子、王寶等六七人倡亂，從者六七人，脅朱振攝指揮使，遂殺瑾。還圍巡撫潘仿，踰垣避匿，亡其符敕，諸卒搜得之。仿為奏：「鎮將用法苛刻，兵悉變，請置勿問。」源清曰：「即兵悉變，法不可廢，請討之。」事下兵部議，尚書憲曰：「兵未必悉變。脅從有弗治，渠魁必殲。」降璽書責總制、巡撫相機撫剿之，仿督僉事孫允中等計擒首惡餘人縛以獻。

時源清駐陽和，乃傍示大同城中，曰：「五堡之變，朝廷處太寬。乃今稔惡戕王師，天討所必加者。」五堡遺孽見榜示，輒偶語不自安，謂迫理甲申事也。允中檻諸囚詣軍門，請沮帥，稍徐圖之，逆黨可盡得。又五堡事朝廷已處分，願勿以為言。源清曰：「甲申之役，胡公以兵不臨城，致言者紛紛，吾不可更襲前轍。」乃以囚屬御史蘇佑訊，而遣參將趙剛等率甲士三百人捕亂黨。仿驗所捕名，多擒賊有功，為諸囚所仇誣者，乃止捕無功八餘人。比晚，諸鎮卒皆變，拒巷不納捕者。源清遣允中入城諭意，令明日釋甲迎王師。至夜，城中益嘩，言：「兵來屠城矣。」遂群起為亂，仿命允中暨諸裨將擒斬二餘人，餘解散。源清為書召朱振，振至，切責之，振飲藥死。明日，源清師至城下，斬關入，大肆殺掠，城外橫屍枕藉。五堡遺孽遂變，悍橫不可制。閉城門弗啟，擁指揮馬升、楊麟為渠帥。亡何，鄧永師亦至，整隊及城。亂兵開門迎敵，殺參將一人。仿、允中亟馳往諭之，眾曰：「城外屍塞道矣，尚給我。」反覆諭不聽，仿與允中計曰：「亂不可遏矣。」乃列將士貪功妄殺，激變鎮兵狀，問道上之。源清亦疏奏巡撫諸臣黨逆，卒致抗王師。言官劾仿，罷去。源清次聚落驛，允中往見之，言將士妄殺故。源清曰：「毋為賊說。」允中遂留居懷仁。

時禮部侍郎顧鼎臣、黃綰皆言用兵之非，綰言尤力，忤輔臣張孚敬意。吏部以他事謫參政出，綰發憤上疏自列，且指言用兵失。上悟，命復其官。

一月，兵部尚書王憲謂「大同之變，非大發兵誅之不可」。張孚敬請從之，乃以汪桓總兵，擢參政樊繼祖為大同巡撫。繼祖至陽和，與劉源清議大忤，遂上疏請假金牌，單騎入城諭之可立下。且云：「恐賊計無聊，且北走胡，貽患非小也。」疏入，不報。源清於諸關設邏卒，遏城中章疏。又連疏奏：「宗室、諸文武悉已從賊，實天欲棄此城矣。」兵部是其議，有旨命趨攻之。源清乃百道攻城，令郎中李文芝、主事楚書穴城決水灌之，諸叛卒堅守不下。

三年春正月，小王子寇大同塞。初，大同叛卒大掠城中，潛出漠北，誘小王子數萬人大眾入寇。鄧永回師禦之失利，殺傷甚眾。城中叛卒鼓噪以應之，其渠長數人入城，諸叛卒指代府曰：「兵退以此謝。」小王子留精兵相持，餘眾分掠渾、應、朔、懷諸郡邑，數月乃去。羽檄達京師，中外洶洶。

二月，劉源清罷。源清畏北騎猖獗，再請設總制分禦之，而已專事攻城。張孚敬請從之，上納夏言議，不許。下御札，謂：「叛卒殺主將，法毋赦。然非舉城所為，鄧永、劉源清貪功引水灌城，大同北門鎖鑰，源清必欲城破人誅。眾使成功，何由興復？其罪二臣，別遣大臣禦之。密擒逆賊之魁，庶免師老財匱。」札下，中外始知用兵非朝廷意。源清聞之，乃詣城下索首惡。時郎中詹榮、都指揮紀振、游擊戴廉俱陷賊中，相與謀曰：「總制誠索首惡，當謀為內應。」指揮馬升者，為賊所擁戴，威令行於城中。榮等激以大義，升委心焉，遂歃血盟。令鎮撫王掌出告樊繼祖，繼祖深加獎慰。告源清，源清陽許之，令人穴城詐給票，汲水灌之，穴者死焉。升大恚恨，將不利於榮等，事遂已。源清知不可為，乃謝病乞解任。上大怒，罷斥之，以戶部侍郎張瓚代源清總制。瓚入軍，下令曰：「毋攻城，吾將有請也。」因遣騎招孫允中於懷仁與議，時允中已被劾落職矣。又密遣使諭城中：「主事楚

書觀兵城下。」城中登陴請曰：「吾輩非殺將者，畏死自全耳！」請書入，書遂入慰諭之。且言：「用兵非朝廷意。」眾皆望闕呼萬歲。書仍進馬升等，陳朝廷威德，曉以禍福，令獻首惡。是夜，斬倡亂黃鎮等二□四級獻軍門。於是繼祖亦馳入城，以鎮撫人心。郗永猶沮撓，倡言：「繼祖伏兵為內應。」眾果夜驚，繼祖堅臥不起，乃安。瓚復遣允中入城宣諭之，繼祖乃榜諭城中，大發倉粟賑濟。稍稍繩以法，無賴縱恣者，搃殺一二人以徇，眾稍寧。瓚遂馳至城下，退諸路兵二舍外，諸將領以次上謁。次日，張鼓吹與御史蘇佑自南門入，置酒高會，賞賚將士，城中乃大定。小王子聞之，亦遠遁。瓚還居上谷遙制之。事聞，上大悅，降璽書，遣禮部侍郎黃綰往核功罪，定賞罰。永猶欲沮敗事，綰先疏罷永，始抵鎮，宣御札璽書，慰宗室傷殘，掩骸骼，賑窮乏。命守臣捕誅遺惡，雪誣罔。乃核激變之由，正欺蔽之罪。差別諸將士功賞。疏上，久之，徵劉源清、郗永下獄。源清削籍去，永降級立功贖罪。潘仿、孫允中復原職致仕，張瓚、樊繼祖等各賞賚有差。

谷應泰曰：

大同南蔽太原，西阻榆林，東連上谷，蓋屹然重鎮矣。更得一二賢明將吏，分甘絕少，噢咻士卒，號令嚴明，勇氣百倍，則李牧守郡，匹馬不窺，郅都在邊，幕庭遠徙，斯蓋外攘之重寄，寧有內潰之猝患哉！

乃嘉靖三年，巡撫張文錦議以去城百里增築五堡，堡名列戍，徙卒實之。藩籬固而後明堂尊，屏障列而後天府重，文錦之策未為謬也。但當《出車》以遣新軍，《采薇》以勞還戍，拊循有素，踐更有法，信而後勞，誰敢違者。奈何澤門興役，鞭撻賈怨；秦法送徒，後期皆斬。而郭鑿、柳忠，一呼倡亂；文錦、賈鑿，裂屍並亡。嗟乎！楊炎建城而涇原兵叛，弘靖刻糧而盧龍軍反，事勢相激，無足怪者。此時便當擇智勇之臣，秉節鉞之重，或恩義久敷，或雅量素蓄。聲罪渠魁，撫輯餘丑。收元振之黨，以戮叛人；燒王郎之書，以安反側。則戍卒雖嘩，可一鼓而定也。

無如下多獷悍，叛服不常；上鮮方略，剿撫均失。以故鑿、忠授首，郭疤復起；氈兒既斃，季富又興。脫巾相尋，勢若蝟毛，此固不可以剿也。又若泣訴天佑，更焚王振；縛獻胡雄，旋殺李瑾。磨牙相向，狀同瘦狗，此又不可以撫也。逮至劉源清斬關大殺，李文芝決水灌城。而後獸不走險，鹿不擇音。非馬穎厚結元海，即懷恩外誘吐番。許河西以賂秦師，指金帛以酬回紇。邊關重險，幾於拱而授之矣。所幸樊繼祖單騎直入，張瓚麾退王師，發粟賑饑，鼓吹高宴，亂卒憂危，自茲釋矣。譬之子儀入河中而一府無嘩，秀實入軍門而眾皆解甲，無他，開誠佈公，推以赤心而已。然則亂延□祀，變凡七起者，非真豺豕性成，威惠兩絀也。特以上下相蒙，弓影之疑蓄於中；恩信不著，投杼之說動於外也。

所可恨者，劉源清之主剿也，王憲和之於內，張孚敬持之於上。而繼祖疏入不報，便宜濟事。卒之樊獲璽書，劉繫廷尉。奸臣在內，大將立功，賴肅帝之心開爾。